平安产险女性安康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十六周岁（含）的女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年满十六周岁（含）的女性，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若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人须符合保险法规定。凡不符合保险法规定的

投保申请，保险人不予承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

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规定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

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保险单载明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

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一）乳腺癌症

（二）子宫内膜癌症

（三）子宫颈癌症

（四）卵巢癌症

（五）输卵管癌症

（六）阴道癌症

本保险合同可承保上述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

中载明。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内（续保除外），被保险人经任何医疗机

构确诊初次罹患保险单载明的一种或特定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向投

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

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不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一）本产品统一停售；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

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四）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等待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

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三十天。

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责任的，无等待期。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

若保险合同未连续不间断续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缴费方式与宽限期

第十二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

费。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月保险费约定

支付日交纳对应月份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若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交纳保

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

在此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

扣除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未补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当

期保费的应付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

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

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

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

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

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

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

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无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

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

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

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

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

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

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

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

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符合本保险合同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

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

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

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

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

算方法如下：

保险单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

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

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

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

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

险费的比例支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八条

【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

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

年的不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

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

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

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

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

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

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

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

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

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

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

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

类》（ICD-10）确定。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

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

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

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

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